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惠茹
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st06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71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17134A00_ATTCH1.pdf、0717134A00_ATTCH2.pdf、071713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僑務委員會於105年6月23日以僑綜證字第10507006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76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